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40万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2011 年度，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执行新的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体系遵循了激励导向与股东价值、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0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2010 年12 月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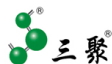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00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4.71%。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3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上述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没有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泳香 _____

阚学诚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1 年3 月25 日